

**○○○○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

**暨**

**中心設置辦法**

總主持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及E-mail：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錄

壹、○○○○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

1. 基本資料
2. 組織營運
3. 成立目的 ………………………………………………………………………1
4. 組織架構 ………………………………………………………………………2
5. 中心定位 ………………………………………………………………………3
6. 營運模式 ………………………………………………………………………4
7. 業務範圍 ………………………………………………………………………4
8. 績效考核
9. 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9
10. 現有運作能力及過去執行績效 ………………………………………………10
11. 資源運用
12. 運作空間 ………………………………………………………………………5
13. 經費來源 ………………………………………………………………………6
14. 永續發展
15. 預期成果 ………………………………………………………………………7
16. 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8

貳、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11

圖目錄

表目錄

1. **基本資料**

|  |
| --- |
| **基本資料** |
| 擬設置研究中心名稱 |  |
| 擬設置研究中心英文名稱 |  |
| 研究中心網址(如已有請提供，無則空白) |  |
| 研究團隊總持人 | 姓名 |
| 單位 |  | 職稱 |  |
| 電話 |  | 手機 |  |
| E-MAIL |  |
| 研究團隊聯絡人(若有一位以上可自行增加欄位) | 姓名 |  |
| 單位 |  | 職稱 |  |
| 電話 |  | 手機 |  |
| E-MAIL |  |
| **研究領域重點簡述** |
|  |
| **研究中心營運規劃簡述** |
|  |

1. **組織營運**

(應有：1.能支持本校校務發展、2.能回應社會需求、3.從事跨領域研究(至少跨足2個學院、領域屬國際前瞻性)等相關說明。)

1. 成立目的
2. 組織架構
3. 中心定位
4. 營運模式
5. 業務範圍
6. **績效考核**

(應有1.人才培育面向、2.學術表現面向、3.國際合作交流面向、4.社會貢獻面向等面向之說明。)

1. 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2. 現有運作能力及過去執行績效
3. **資源運用**

(應有1.可自給自足、2.能鏈結外部資源(前瞻理工研究類研究中心及生物醫學轉譯類研究中心之平均年度總額，能達一千萬元)等相關說明。)

1. 運作空間
2. 經費來源
3. **永續發展**

(應有研究中心永續發展相關說明)

1. 預期成果
2. 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貳、國立成功大學○○○○○○○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參考範例)

|  |  |
| --- | --- |
| 第一條 |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依據本校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設置「國立成功大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法源依據) |
| 第二條 |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依實際任務分款，如無須分款請直接敘述)1. ○○○○○○○○○○○○○○○○○○○○
2. ○○○○○○○○○○○○○○○○○○○○
 |
| 第三條 | 本中心設下列單位：……→(說明任務)1. ○○○○組，負責○○○○○○○○○○○○○。
2. ○○○○組，負責○○○○○○○○○○○○○。
3. ○○○○組，負責○○○○○○○○○○○○○。
4. …………………………………………………………
 |
| 第四條 |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综理本中心業務，任期○年，得連任，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中心主任資格除符合本校規定外，更嚴格之資格標準得依中心需求規劃決定自訂)本中心得置副中心主任○人，協助中心主任推動本中心業務，由中心主任提名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報請校長聘兼。……→(副中心主任資格除符合本校規定外，更嚴格之資格標準得依中心需求規劃決定自訂)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督導業務執行，由中心主任提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報請校長聘兼。……→(組長資格除符合本校規定外，更嚴格之資格標準得依中心需求規劃決定自訂) |
| 第五條 | 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及經費狀況，聘請研究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經校長同意延聘諮詢委員。……→(諮詢委員決定自訂是否延聘以提供專業意見及諮詢等性質業務) |
| 第六條 |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對本中心研究發展提供建言。諮議委員會由○至○人組成。委員任期○年，得連任，由中心主任提名，報請校長聘任。……→(委員人數及任期依中心規劃決定自訂，應為奇數位)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相關費用。……→（依中心規劃決定自訂。）諮議委員會每學○至少開會○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學年(期) 及次數依中心規劃決定自訂。） |
| 第七條 | 本中心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給自足與自行籌措為原則。 |
| 第八條 | 本中心得依本校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及本辦法等規定，訂定相關管理細則。 |
| 第九條 | 本辦法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設置辦法草案研擬說明

1. 研擬重點：
	1. 辦法名稱請以全稱方式呈現：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2. 第一條，請簡述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之立法目的。
	3. 第二條，請依研究中心依實際任務分款，如無須分款請直接敘明任務。
	4. 第三條，請依研究中心各組實際負責事項敘明任務。
	5. 第四條，有關中心主任資格、副中心主任資格請參考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三十條精神訂定。另是否置副中心主任，請依研究中心規劃辦理，如擬設置，請明訂於設置辦法中，如無需求則無需訂定。
2. 主管資格部份，中心主任、副中心主任資格建議比照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副主管，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
3. 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
	1. 第五條，有關諮詢委員(提供專業意見及諮詢等性質業務)之延聘，請依研究中心運作規劃決定是否延聘，如擬延聘，請明訂於設置辦法中，如無需求則無需訂定。
4. 依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及本校無給職法律顧問遴聘要點之規定限制本校僅得聘請顧問一人，爰建議以為諮詢委員為職稱。
5. 諮詢委員依中心需求規劃決定自訂是否延聘以提供專業意見及諮詢等顧問性質業務。
	1. 第六條，有關諮議委員會議人數依據會議慣例為奇數，任期請依研究中心運作規劃決定，亦得與中心主任任期一致。
6. 研究中心得依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及本辦法第八條訂定相關管理細則，例如：研究中心人事管理規章、儀器設備使用規章。但不得逾越本校各向校級法規（母法）。
7. 編制外校級研究中心之研究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皆以專案人員方式聘任之。
8. 校外委員支給之相關費用請依主計室相關規定辦理，如研究中心考量出席委員出席費等需有支給彈性，建議得於第六條訂定校外委員出席會議各項(如出席費、稿費)支給基準。